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新北区LED改造路灯灯具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LED路灯灯具(310W)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昕诺飞灯具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4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LED路灯灯具(230W)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昕诺飞灯具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4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LED路灯灯具(120W)，属于制造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昕诺飞灯具（成都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32人，营业收入为42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7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4年1月16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